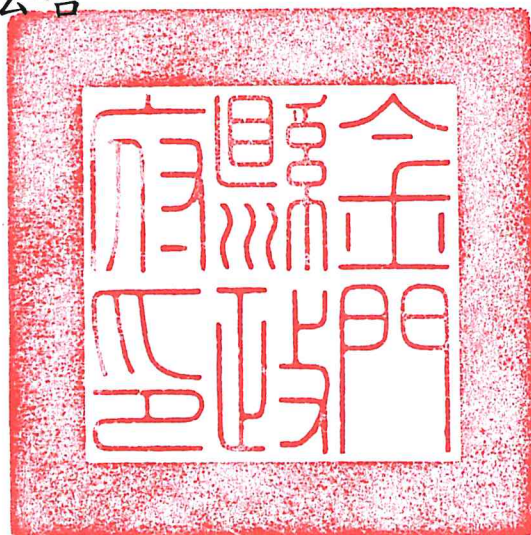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100113579號
附件：



主旨：為保障縣民食肉衛生與安全，「金門縣肉品市場及烈嶼屠宰場」溯自本（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委由金門縣農會代管。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農會法第4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1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地區牛、豬、羊隻及其它家畜屠宰相關業務。
- 二、辦理金門縣肉品市場及烈嶼屠宰場內環境整潔、設備保養及其他規定之服務事項。
- 三、辦理牛、豬、羊隻進場點收及收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牛（豬）隻屠宰管理系統上登錄等屠宰行政作業。
- 四、每日屠宰完畢後需將場內廢棄物委由環保機構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完成清運處理。

縣長 楊鎮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